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第 007 号



上海市世纪大道 88 号金茂大厦 18 楼 200120

电话：021-3886 2288 传真：021-3886 2288-1018

目 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7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7
三、思明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8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10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12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14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14
八、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15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16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16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16
十二、结论性意见	18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及/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及/或其律师
思明堂/发行人/公司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思明堂拟向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的行为
《发行方案》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投资者/投资人/发行对象/认购人	指	在本次发行中认购股票的投资者
《认购合同》	指	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认购意向单》	指	《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
《认购公告》	指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2019-042）
股权登记日	指	2019 年 12 月 18 日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验资报告》	指	中汇会所出具的中汇会验[2020]0020 号《验资报告》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订和补充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业务指引第 4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监管问答（二）》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
《股票发行问答（三）》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

		型挂牌公司融资》
《股票发行问答（四）》	指	《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四）——特殊投资条款》
《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之
法律意见书

金沪法意（2020）第 007 号

致：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思明堂的委托，担任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投资者管理办法》、《业务细则》、《业务指引第 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口头陈述，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3、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

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涉及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查或做出任何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思明堂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思明堂系依法设立且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 832811。

思明堂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56652812XX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杨凯瑜；注册资本为 1,234 万元；经营范围为“生物科技、视力健康、教育科技、仪器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电子仪器设备销售、租赁、维修，电子产品、灯具、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文件及有关审计报告，思明堂经营期限为长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思明堂经营活动处于有效持续状态；思明堂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解散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的情形；思明堂依法有效存续。

二、本次股票发行方案

思明堂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方案主要包括公司的基本信息、发行计划、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等相关内容。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数、价格及定价依据

1、发行股数及价格

本次总计拟发行不超过 400 万股（含 4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2 元/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800 万元（含 800 万元）。

2、定价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 2 元/股。

公司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挂牌以来的股票发行情况、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拟参与认购的对象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三）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明堂已经制定了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该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及《业务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

三、思明堂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股票发行前的股东人数

依据思明堂《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18 日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股票发行前，思明堂登记在册的股东人数为 37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思明堂股东的持股数额、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杨凯瑜	7,388,325	59.8730
2	王萍	1,731,253	14.0296
3	吴新星	1,674,438	13.5692
4	王华	577,085	4.6765
5	王善善	85,295	0.6912
6	余秋艳	78,110	0.6330
7	赵青	78,110	0.6330
8	彭晓利	73,833	0.5983

9	施丽娜	60,000	0.4862
10	张新玲	60,000	0.4862
11	刘玉琴	59,740	0.4841
12	吴丹	54,833	0.4444
13	李倩	48,740	0.3950
14	余珊	48,740	0.3950
15	韩梅	48,740	0.3950
16	卜剑虹	48,000	0.3890
17	沈燕英	30,000	0.2431
18	于勇	30,000	0.2431
19	沈楠	15,000	0.1216
20	汪张丽	14,185	0.1150
21	黄瑞琼	12,185	0.0987
22	梁修荣	12,185	0.0987
23	周露露	10,000	0.0810
24	王景	10,000	0.0810
25	侯金侠	10,000	0.0810
26	王瑞	10,000	0.0810
27	查慧	10,000	0.0810
28	熊珍	10,000	0.0810
29	项亭亭	10,000	0.0810
30	陈雅	7,500	0.0608
31	朱柳柳	7,500	0.0608
32	刘玉琴	5,000	0.0405
33	单减减	5,000	0.0405
34	左青	5,000	0.0405
35	王丹丹	5,000	0.0405
36	郑朝霞	5,000	0.0405
37	姚莹	1,203	0.0097
合计		12,340,000	100.00

（二）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经核查思明堂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认购合同》、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等材料，思明堂拟向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实际发行 364 万股，每股认购价格为 2 元。

实际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投资人为 21 人，其中包括 10 名公司现有股东、11 名核心员工，合计认购 364 万股。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证券持有人名册》、《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为 1,598 万股，发行后股东人数合计 48 名，累计不超过 200 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后，思明堂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八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条件的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或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等。

思明堂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公司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除在册股东外的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人，为思明堂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系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之规定。

（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

根据《认购公告》、《认购合同》及《验资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1、在册股东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有 10 名公司在册股东参与认购，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凯瑜	1,581,847	3,163,694	现金
2	沈楠	1,400,000	2,800,000	现金
3	王萍	350,740	701,480	现金
4	王华	116,913	233,826	现金
5	沈燕英	50,000	100,000	现金
6	王丹丹	15,000	30,000	现金
7	卜剑虹	10,000	20,000	现金
8	于勇	10,000	20,000	现金
9	施丽娜	10,000	20,000	现金

10	陈雅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3,554,500	7,109,000	-

2、新增投资者认购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 11 名自然人（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者，认购数量和认购方式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人身份	认购股数	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1	梁三金	公司核心员工	15,000	30,000	现金
2	刘倩茹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3	卞金凤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4	王旻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5	舒超文	公司核心员工	10,000	20,000	现金
6	陈利	公司核心员工	7,000	14,000	现金
7	姜国玉	公司核心员工	6,000	12,000	现金
8	郑文慧	公司核心员工	5,000	10,000	现金
9	章琪	公司核心员工	5,000	10,000	现金
10	达佳	公司核心员工	5,000	10,000	现金
11	刘倩倩	公司核心员工	2,500	5,000	现金
合计			85,500	171,000	-

（三）本次股票发行中，新增投资者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住址	职务
1	郑文慧	女	中国	342901199411*****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	思明堂东方店店长
2	姜国玉	女	中国	342401199410*****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三十铺镇*****	思明堂东方店员工
3	刘倩倩	女	中国	410322199302*****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县城关镇*****	思明堂东方店员工
4	梁三金	女	中国	350824199211*****	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湘店乡*****	思明堂福田店店长
5	章琪	女	中国	340823199309*****	安徽省安庆市枞阳县老洲镇*****	思明堂三林店员工
6	刘倩茹	女	中国	342901199707*****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红光新村*****	思明堂江湾店店长
7	卞金凤	女	中国	342201199007*****	安徽省宿州市埇桥区解集乡*****	思明堂高镜店员工
8	王旻	女	中国	342901199703*****	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秋江街道办事处*****	思明堂天虹店员工
9	舒超文	男	中国	429004199303*****	湖北省仙桃市三伏潭镇** ****	思明堂人工智能部经理
10	陈利	女	中国	654124199211*****	江苏省灌南县悦府小区** ****	思明堂 APP 运营
11	达佳	女	中国	310102198704*****	上海市黄浦区光启南路**	思明堂运营部

					****	主管
--	--	--	--	--	------	----

根据发行人及新增投资者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投资者与思明堂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 11 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公司核心员工，符合《投资者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有认购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是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的适格投资人。

综上，思明堂新增自然人投资者符合《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二条、《投资者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一）思明堂本次发行的决策

1、董事会

思明堂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审议了《关于提名卞金凤等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由于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杨凯瑜、王萍、王华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杨凯瑜、王萍、王华应回避表决，因回避表决后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23 日，思明堂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提前 15 日通知了股东并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2019-036），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671,3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58%。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卞金凤等 15 名员工为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系不确定发行对象的发行，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管理办法》规定的适格投资者。由于出席会议的在册股东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沈楠有意向参与本次认购，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关联股东杨凯瑜、王萍、王华、卜剑虹、沈楠对《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和《关于<股份认购协议>文本的议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上述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911,676 股，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 1,911,676 股，占本议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明堂的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发行过程

1、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及缴款

思明堂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认购公告》。经核查认购缴款单、《验资报告》等文件，21 名认购人均按照《认购公告》要求如期缴纳了认购款项。

2、验资

中汇会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票认购对象认购资金的缴付情况予以验证。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收到 21 名认购人以货币出资认购股票的认购款人民币 728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8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093,207.55 元，其中 364 万元作为股本，其余 3,453,207.55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全部缴存于思明堂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号：216500100100060387）内。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思明堂股本由 1,234 万股增加到 1,598 万股。本所律师认为，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一）合同主体资格

本次股票发行中，思明堂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认购合同》，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

（二）合同内容

《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认购股票的种类和面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认购数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经核查《认购合同》及思明堂出具的书面说明，思明堂与发行对象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之类特殊条款或约定，不需要股东大会对此进行专项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明堂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之类特殊条款或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思明堂及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七、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方案》，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如下：“公司股权登记日（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9 年 12 月 18 日）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股权，每个在册股东按其股权登记日持股比例确定相应的配售上限，在册股东可在其配售上限内，将填写完整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详见附件）提交或传真至公司以确定是否参与本次股票发行（原件或传真件均有效）。在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后 15 日内（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 17:00 前），在册股东没有回传《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的一律视为放弃本次股票优先认购，并视为承诺其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其放弃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是无条件和不可撤销的，并在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不得反悔。”

根据《认购公告》及公司提供的材料，截至 2019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 32 名在册股东回传的《在册股东股份认购意向单》，其中的 11 位在册股东意向认购 3,574,500 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杨凯瑜	1,581,847	3,163,694	现金
2	沈楠	1,400,000	2,800,000	现金
3	王萍	350,740	701,480	现金
4	王华	116,913	233,826	现金
5	沈燕英	50,000	100,000	现金
6	侯金侠	20,000	40,000	现金
7	王丹丹	15,000	30,000	现金
8	卜剑虹	10,000	20,000	现金
9	于勇	10,000	20,000	现金
10	施丽娜	10,000	20,000	现金
11	陈雅	10,000	20,000	现金
合计		3,574,500	7,149,000	-

《认购公告》披露后，在册股东侯金侠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经与公司协商，2019 年 12 月 26 日，思明堂与侯金侠签署《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解除协议》，协商一致解除双方签署的《认购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所作优先认购安排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思明堂对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业务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情况

（一）认购对象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前，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 37 名在册股东均为自然人，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九、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身份证件信息等资料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人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接受任何其他方参与本次认购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亦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委托贷款、资金拆借、委托理财及其他任何间接持股的形式委托任何其他方参与认购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或者持有思明堂任何股份、权益的情形或签署、达成相似条款、约定；也不存在与任何第三方有关本次认购的出资权属等方面的纠纷和争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十、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均为自然人，没有持股平台。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新增股份限售安排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定向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法定限售安排外，所有发行对象同时承诺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自愿无条件限售十二个月。本所律师认

为，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思明堂实际控制人杨凯瑜、王萍、吴新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合计为 79.54%，依然保持绝对多数持股，本次股票发行不会导致思明堂实际控制人变更。

（三）募集资金的专项管理

2016 年 9 月 5 日，思明堂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9 年 12 月 6 日，思明堂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发行问答(三)》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已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四）前次股票发行中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议案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234 万股，发行价格为 3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 702.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在册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募集资金用途为（1）研发费用；（2）新设门店费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7 年 12 月 8 日出具的中汇会验[2017]5226 号《验资报告》，对前次股票发行认购人的缴款情况予以审验。2018 年 3 月 1 日，前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公开披露。

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专户（216170100100249199）余额为 42,966.71 元。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并使

用后，为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日常经营管理提供了资金支持，对公司整体经营能力的提升带来积极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已按相关要求履行审议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前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违规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合法且有效，不存在违规行为。

（五）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核查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同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以及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核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失信主体监管问答》中对于挂牌公司实施股票发行的要求。

（六）关于对本次发行是否应当办理国资监管或者其他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股东均为境内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一）思明堂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股票发行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以及《投资者管理办

法》的规定；

（四）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估值调整或业绩对赌之类特殊条款或约定，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六）本次股票发行对在册股东所作优先认购安排真实、合法、有效，充分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利，符合《公司法》以及《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在册股东及参加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的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八）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存放在专用监管账户内，思明堂亦已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十一）思明堂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关于新增股份限售的安排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后，思明堂实际控制情况将不会发生变化；

（十四）自挂牌至今，思明堂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十五）本次发行无需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因此，思明堂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业务细则》、《投资者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思明堂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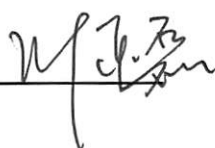
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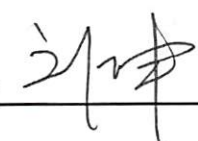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红 

负责人：叶乐磊



刘 坤 

日期：2020 年 2 月 6 日

